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4月11日，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议案内容：公司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《联合竞买协议》，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东城区B22-2#地块拍卖出让，同时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本公司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、契税、拍卖费等费用，金科房地产负责项目后续建设开发，前期支付的费用冲抵购房款。同时金科房地产对本公司购买的自用办公楼销售价格予优惠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

公司已按照双方签订《联合竞买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、契税、拍卖费等共计62,656,245.05元（在

财务报表中以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)。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建设开发，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，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许可，但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并未按时履行该款约定，且目前由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法人李建明先生涉案，该项目部分楼栋已被相关部门冻结，项目不能继续建设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将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联合竞买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要求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因该事项形成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许昌金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